

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藝術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科目名稱		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藝術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26 學分		必備學分數	10	總計	
				選備學分數	16		26 學分
規劃及認證系所		藝術研究所		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高級中等 學校「藝 術生活科 --視覺應 用藝術」	先備 科目	美學		2	「美學」之相似科目：「環境美學專題研究」、「中國美學思想專題研究」、「戲劇美學專題研究」。「藝術概論」相似科目「藝術欣賞與實務」。		
		藝術概論		2			
	必備 科目	A	陶瓷藝術造型與裝飾		3	*	1.*為必修，每類至少修習一科，至少修習 10 學分。 2.必備科目多修學分，可採認為選備學分。
			設計方法		3		
		B	藝術史		3	*	
			東西美術交流史		3		
			當代藝術史		3		
			中西戲劇與劇場史		3		
			當代藝術理論專題研究		3		
		C	西方藝術批評專題研究		3	*	
			影像美學研究		3		
			視覺藝術研究法		3		
			人類因素學		3		
		D	環境美學專題研究		3	*	
			藝術攝影理論與實務		3		
			美術館歷史、典藏與當代策展		3		
			視覺展覽空間研究與實踐		3		
			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	2		
			跨領域設計研究		3		
		小計				50	
選備 科目	臺灣原住民藝術專題研究		3	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			
	民間美術專題研究		3				
	臺灣美術史專題研究		2				
	西方美術專題研究		3				
	臺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		3				
	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		3				

	藝術田野工作專題研究	3	
	電影音樂研究	3	
	造型設計	3	
	社會與文化人因學	3	
	現當代視覺文化研究與評論	3	
	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	3	
	小計	35	

說明：

1. 「藝術生活科—視覺應用藝術」必備科目需修習 10 學分；選備科目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。
2. 「先備科目」、「選備科目」與「必備科目」不得重覆認證。

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「師資培育中心」網頁 <http://cte.acad.ncku.edu.tw/bin/home.php>